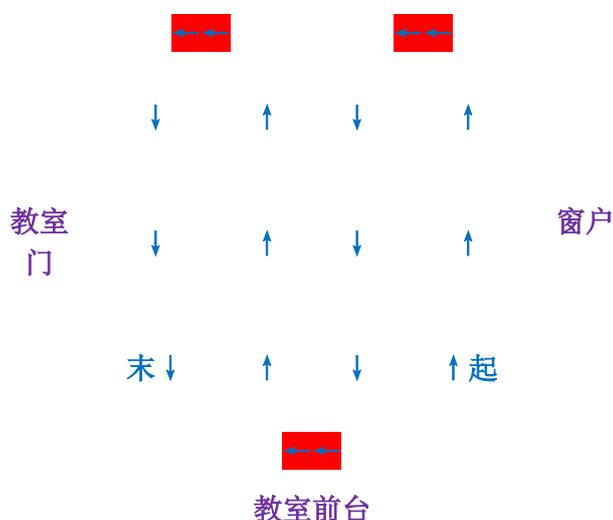




关于期末考试的考场规则及纪律

请所有学员于考前仔细阅读学校的《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详见附件。考试当天，请各班班长、班委考前提早到场，安排同学依照学号顺序入座。示意图如下：



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：

1. 考试期间，手机全部关机放入包内，统一放到监考老师指定地点，经金属扫描仪入场；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应用统计学科目自备只有计算功能的计算器；
2. 试卷、答题纸均需写明班级、姓名、学号、考试科目，反正面答题；
3. 如出现抄袭他人试卷或协助他人抄袭自己试卷，私藏手机上网查阅资料或将试题拍照、答案转发至其他同学、微信群、朋友圈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按考试作弊处理；
4. 考试结束，监考老师宣布停止答题，所有同学将试卷卷面朝外折叠好，放在原位后，离开教室，由监考老师统一收卷，不顾指令继续答题者，按考试作弊处理；

5. 因病申请缓考应另附校医院证明，因事一般不得申请缓考。缓考申请应在考试前三天提交，并经任课教师和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到浮山校区 D311 室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签字盖章，再交到学校研究生院审批。无故旷考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

6. 监考老师有权对所有违纪、作弊行为记录、拍照、留证，并没收试卷，相关学员应配合监考老师在监考记录上签字，如有异议，考试后三天内提交查证申请至邮箱 wangxiaoli@ouc.edu.cn，中心将向学校申请，查调考试当天监控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公布处理结果；

再次强调：《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参加考试出现违纪、作弊行为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考试违纪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考试再次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考试作弊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者、组织作弊者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对考试违纪或作弊受过纪律处分者，再次作弊时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

违纪、作弊者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，请大家务必认真对待。

MBA 教育中心
2021.6.16

附件 1：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附件 2：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

附件 3：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

附件 4：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

附件 5：2021 年春季学期考试安排